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登记且已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本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成银转债”赎回的有关公告。

（一）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告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成银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已满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业 公告编号:2024-059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体及方式：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拟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价格的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票不设置固定的定价、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金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姜烨先生拟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姜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姜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姜烨先生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姜烨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盈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1

##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让渡控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该案涉事项经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四）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五）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六）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七）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八）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九）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一）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二）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三）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四）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五）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六）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七）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八）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十九）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一）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二）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三）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四）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六）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七）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八）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二十九）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一）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二）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三）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四）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五）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六）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七）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八）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三十九）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四十）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四十一）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

（四十二）本次股份转让让渡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股份数量：李桃元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比例为5%，即转让933,975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持股权转让权，不可再变，无条件、非一并转让。无偿。